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上海汽车”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1年2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（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、赎回的上证180ETF，上证龙头ETF除外）持有的因重大事项停牌股票“上海汽车（代码：600104）”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》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1年4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上海汽车”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1年4月8日